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及团队，加快推进公司并购工作，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张向升先生在宏源汇富中任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宏源汇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向升先生应回避表决。

我们对《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赵争鸣)

\_\_\_\_\_  
(陈爱珍)

\_\_\_\_\_  
(张维)

年 月 日